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破申57号

申请人：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郭琴路6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德志，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余五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平安中信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经济开发区104C地块军山街小军村实地小军山项目35栋1层(16)商号。

法定代表人：何长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涂大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潘晓剑，该公司员工。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武汉平安中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立案。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撤回对武汉平安中信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回破产重整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平安中信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